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0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25名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8.4.2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导致重大误解之处。

3、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

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同意确定以2021年09月22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激励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64.5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11.74元。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09月22日